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90號

聲 請 人 林佳興

相 對 人 志宏空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貳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本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包括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、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1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終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易字第124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(即相對人)負擔，經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發現，聲請人前經本院於110年6月28日以110年度救字第11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故其並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僅於第二審訴訟中繳納兩筆各新臺幣(下同)1,12

01 0元之證人鑑定人日旅費，共計2,240元(計算式：1,120元×2
02 =2,240元)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
03 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,240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
0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05 息。

06 四、另就聲請人陳報支出5,968元之部份，查該筆費用係聲請人
07 聲請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執行費，非本件訴訟程序中所繳納之
08 訴訟費，自非進行本件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從而聲請人就此部
09 分之請求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14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